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訴訟公告－最新進展

茲提述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及2024年8月7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29日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訴訟事項外，本公司於該等公告中提及的部分訴訟、仲裁事項最新進展情況如下：

一、有關訴訟事項的進展情況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應訴通知書》，上訴人江銅不服天津海事法院作出的(2022)津72民初1202、1205、1206號裁定，向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已立案，案號為(2025)津民終340、341、342號。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二審立案受理。

本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二審被上訴人之一。

涉案的金額：約人民幣55,977.43萬元。

二、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序號	原告／申請人	被告／被申請人	案由	訴訟(仲裁)請求	涉案金額 (人民幣／萬元)	案件進展
1	本公司	秦皇島匯正商貿有限公司	港口作業糾紛	訴請對方支付貨物堆存保管費	985.29	就場存貨物實現留置權
2	本公司	秦皇島匯博石油有限公司	海洋開發利用糾紛	訴請支付土地佔有使用費及城鎮土地使用稅	774.31	終結本案執行
3	本公司	秦皇島炫邦商貿有限公司	港口作業糾紛	訴請支付庫場使用費	121.63	終結本次執行程序
4	本公司	張金祥、田玉華	港口作業糾紛	訴請支付庫場使用費	133.68	終結本案執行
5	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	秦皇島外代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	進出口代理合同糾紛	對方訴請交付銅精礦	69,208.55 (已變更為 46,881.01)	天津海事法院已經恢復審理，尚未開庭
6	中國化纖有限公司	秦皇島外代物流有限公司、葫蘆島瑞升商貿有限公司、寧波和笙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	海事海商糾紛	對方訴請賠償貨物損失及利息、律師費、保全費	6,171.40	裁定駁回起訴，已結案
7	中國化纖有限公司	秦皇島外代物流有限公司、葫蘆島瑞升商貿有限公司、寧波和笙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	海事海商糾紛	對方訴請賠償貨物損失及利息、律師費、保全費	21,453.59	裁定駁回起訴，已結案

序號	原告／申請人	被告／被申請人	案由	訴訟(仲裁)請求	涉案金額 (人民幣／萬元)	案件進展
8	安徽普來澤貿易有 限責任公司	秦皇島外代物流有限 公司、寧波和笙 國際貿易有限公 司、中國秦皇島 外輪代理有限 公司、本公司	合同糾紛	對方訴請賠償損失	17,836.33	裁定駁回起訴， 已結案

三、本次公告的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此次為江銅就同一案件提起的上訴，由於二審審理情況尚未明確，目前無法判斷本次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最終實際影響以法院審理結果為準。

本公司已選聘專業律師團隊積極跟進案件進展情況，全力、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合法權益，並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對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5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強先生、聶玉中先生及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楠先生、劉已莽先生、肖湘女士及劉文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廣先生、朱清香女士、劉力先生及周慶先生；及職工董事為李玉峰先生。

* 僅供識別